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或“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2,148,5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37.15元，扣除承销费、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32,869,902.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7,130,034.5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31-00009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上市公司子公司申通有限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新设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专户号码为31050110564400000033，用于“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技改与设备更新项目”“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和“运输车辆购置项目”的专项账户本息余额分别转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注销申通有

限设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号码为 31050110564400000033 的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原公司及子公司申通有限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95240078801400000266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95240078801600000265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95240078801800000264

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宜。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 上市公司、申通有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与独立财务顾问将及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 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 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未发现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 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申通快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